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有關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提供相互擔保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就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天瑞水泥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天瑞集團擔保，年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據此，就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天瑞集團擔保，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受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之年度上限規限。為免疑慮，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太太（李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70%及30%，而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78%股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擔保

儘管有關公司擔保的代價比率超過100%，但公司擔保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界定之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公司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超過8%，故授出公司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天瑞集團擔保

董事會認為天瑞集團擔保（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9,000百萬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反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天瑞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條款維持相同。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2. 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期內（「年期」）有效，惟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須已達成。為免疑慮，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應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天瑞水泥；及
- (c) 天瑞集團公司

4. 相互擔保

(a) 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彼等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b) 公司擔保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彼等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公司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承諾向本公司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

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為免疑慮，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方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公司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本公司或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是（其中包括）擔保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公司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亦高於公司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的上限；因此，本公司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應付的佣金（如需支付任何佣金）。因此，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毋須支付任何佣金對本公司有利。

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5.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ii)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iii) 已簽署反擔保協議。

6. 該等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訂明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2,500	2,500	2,500
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結餘 上限	9,000	9,000	9,000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內公司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借款約人民幣1,098.5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1,400.0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旅遊、能源及其他業務的固定資產投資提供資金。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內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天瑞集團擔保作抵押之借款約人民幣7,831.4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本集團於年期內可能需要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以為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增加副產品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訂明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對比如下：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之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下之 年度上限
公司擔保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
天瑞集團擔保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

附註：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II. 反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反擔保安排在性質上與李先生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提供的反擔保一樣。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乃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因此，中國融資機構已實施較嚴謹的風險監控措施，其於批出貸款前會要求借款人延長或提供額外擔保。
- (b) 天瑞集團擔保之過往應用高於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司擔保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之未償還結餘則約為人民幣7,831.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集團擔保或公司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的擔保額度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擔保	2,000.0	1,900.0	1,200.0
天瑞集團擔保	8,200.0	7,900.0	8,15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擔保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瑞集團擔保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200.0百萬元、人民幣7,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15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的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82億元、二零二四年的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79億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81.6億元均超過天瑞集團擔保的最高上限（即人民幣70億元），但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原因在於天瑞集團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儘管本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本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至關重要。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及增加副產品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由於天瑞集團擔保，本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擴充及改善業績至為重要。

(d) 就公司擔保而言：

(i) 本公司將向天瑞集團公司追討本公司的潛在虧損。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獲提供額外信貸支持。再者，天瑞集團公司通過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已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ii) 李先生亦同意彌償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iii) 本公司不會為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認為，天瑞集團公司鋁相關業務尚未明確，且一直受近年的不利市場狀況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公司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分拆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後，得以減到最低；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地健康，若干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 (e) 為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經營，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下措施作為該等擔保之替代選擇，不採取該等措施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i) **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為彌補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的風險，本公司將需支付根據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鑑於根據公司擔保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的年度擔保金額較高，有關擔保人收取的佣金對本集團而言屬昂貴；
 - (ii) **各項個別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
如上文(c)段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就各項個別貸款協議作出個別擔保安排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批准及簽立相關貸款與借款的靈活性。

(f) 相比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協議方天瑞水泥共同制訂協議，並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此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i) 中國的銀行安排跨境融資的做法已日益普遍，如為國內或海外擔保進行離岸或在岸融資，須中國境外的公司成為安排中的一方。若干銀行已向本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建議此類安排及規定，以降低融資成本、擴大融資規模、管理外匯風險或滿足跨境資金需要。
- (ii) 若干銀行願為上市公司的集團實體（包括主要股東及上市公司）提供較佳的融資服務，這需要上市公司擔保，因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較私營公司有更好的透明度及信用溢價。

經考慮上文所載本集團於天瑞集團擔保下收取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將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不少於三名董事的特別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特別委員會將於年期內：

(a) 審批公司擔保。特別委員會有權於批准各項公司擔保之前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i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檢討及確保並無將嚴重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問題，並釐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構成違約）；
- (e)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檢查其資產、賬簿及記錄；
- (f)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公司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及
- (g) 定期審閱及檢討在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下外匯風險及政策風險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風險管理辦法維持與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相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所有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批准

除李先生、李太太（李先生之配偶）及李江銘先生（李太太之胞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先生、李太太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表決權。

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天瑞集團公司就下列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選定綜合財務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881,665	15,657,779
除稅前溢利	448,426	404,948
純利（除稅後）	164,076	167,95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591,579	1,638,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3,809	5,922,291
資產總額	72,284,237	74,775,493
負債總額	29,546,745	32,296,418
或然負債	—	—
銀行融資	13,645,651	15,254,805

訂約方之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太太（李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70%及30%，而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78%股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擔保

儘管有關公司擔保的代價比率超過100%，但公司擔保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界定之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公司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超過8%，故授出公司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天瑞集團擔保

董事會認為天瑞集團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反擔保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煜闢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二零二二年框架 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二五年框架 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擔保」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天瑞水泥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視乎內容要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李先生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之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作出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公司擔保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留法，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李太太」	指 李鳳鸞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擔保」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視乎內容要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鸞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